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 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及鑒於復活節公眾假期將至,董事認為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需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延長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 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